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5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鴻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寬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方蔡桂香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735號裁定（即原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735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於115年1月9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位在新北市板橋區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115年度司執字第1735號卷第35頁），異議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算10日，於115年1月21日（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屆滿。異議人遲至115年1月29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收文戳章在

卷可憑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